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金额
1	霍邱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	8,300 万元
2	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储能设备及接受储能电站 EPC 工程服务	5,000 万元
3	王发文、黄迎	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	5,000 万元

1、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霍邱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邱华瑞”）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等服务，2019 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,3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底与濉溪县政府签订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合同，为打造“光、储、充”一体化运营的公交场站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

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星储能”）采购储能设备及接受储能 EPC 工程等服务，2019 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4、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实际控制人王发文、黄迎 2019 年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，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霍邱华瑞为本公司参股公司。

汉星储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发文控制的公司。

王发文、黄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王发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/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霍邱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	霍邱县临水镇李楼村	有限责任公司	汪同济
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	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苏岗路以西、湖东路以北	有限责任公司	王发文
王发文、黄迎	合肥市经开区	-	-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霍邱华瑞为本公司参股公司。

汉星储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发文控制的公司。

王发文、黄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霍邱华瑞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等服务，2019 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,3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公司于 2017 年底与濉溪县政府签订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合同，为打造“光、储、充”一体化运营的公交场站，公司拟向关联方汉星储能采购储能设备及接受储能电站 EPC 工程等服务，2019 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019 年度，因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可能由关联方王发文、黄迎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针对向关联方霍邱华瑞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允定价、公平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针对向关联方汉星储能采购储能设备及接受储能电站 EPC 工程

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允定价、公平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针对实际控制人王发文、黄迎提供的担保事项，公司无需支付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它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7日